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3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力特，证券代码：000635）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的2021年业绩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

5. 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在上述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